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環空字第11104615500號

附件：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



主旨：劃設高雄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，
並自公告後六個月生效。

依據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提升空氣品質、維護市民健康，特劃設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。

二、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及路段如下，詳細區域如附件：

(一)第一貨櫃中心：自前鎮區大華一路34號碼頭管制站起，至新生高架道路58號碼頭管制站（含大華二路、大華三路及大華四路）。

(二)第二貨櫃中心：自前鎮區鎮港路63號碼頭管制站起，至漁港北三路66號碼頭管制站（含豐漁一路及自由貿易港區管制站）。

(三)第三貨櫃中心：自小港區新生路第三、五貨櫃中心管制站起，至小港區68號碼頭-73號碼頭（含亞太路）。

(四)第四貨櫃中心：旗津區旗津一路118號-122號碼頭管制站及旗津區旗津一路115號-117號碼頭管制站（不含過港隧道）。

(五)第五貨櫃中心：自小港區新生路第三、五貨櫃中心管制站起，至第五貨櫃中心管制站74號碼頭-81號碼頭（含亞太路）。

(六)第六貨櫃中心：自小港區南星路第六貨櫃中心管制站起，至108號碼頭-111號碼頭。

三、管制措施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柴油大貨車及曳引車於稽查日前兩年內未有排煙檢驗合格紀錄者，禁止進入本市第二期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。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(一)出廠年份未滿（含）五年者。

(二)其他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。

四、管制時段：自本公告生效日起，第一年管制時段為週一至週五全時段；第二年起管制時段為每日全時段。

五、違反本公告者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令其改善，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。

市長 陳其邁